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夔冠煤炭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5-500236-04-05-3761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学健	联系方式	1398355190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109 度 26 分 57.487 秒，N：31 度 07 分 15.4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9 其他煤炭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煤炭加工 25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500236-04-05-376190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拟建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拟建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拟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康乐镇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康乐镇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康乐镇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重庆奉节工业园区康乐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奉节工业园区康乐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奉节工业园区康乐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312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重庆奉节工业园区康乐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奉节工业园区康乐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康乐组团规划面积：352.9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31.45 公顷。</p> <p>规划范围：镇区规划区上坝片区（含郭家沟片区部分区域）、横路片区、七星片区。康乐组团以规划“S”型主干道贯穿整个组团，规划形成三个片区，总体构成“一轴三片”的功能结构。</p> <p>一轴：指依托主要交通通道形成的产业发展轴线。</p> <p>三片区：七星片区、横路片区、上坝片区（含郭家沟片区部分区域）</p> <p>七星片区：为机械制造及物流仓储产业片区。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物流仓储等项目。</p> <p>横路片区：为能源建材产业片区。主要发展能源、环保建材等项目。</p> <p>上坝片区：为特色轻工产业发展片区。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工艺品</p>		

加工、服装加工、家具制造等项目。

产业定位：康乐组团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为发挥水陆联运的优势，依托大火电，重点发展特色轻工、能源建材、机械制造等产业。

夔冠煤炭破碎加工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原煤进行破碎加工，符合康乐组团横路片区主导产业定位，满足《重庆奉节工业园区康乐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2.与规划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分析

夔冠煤炭破碎加工项目为 C2529 其他煤炭加工，符合康乐组团横路片区主导产业定位，根据《重庆奉节工业园区康乐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康乐组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清单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排放水污染物含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的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造纸（包括纸浆生产、用纸浆或者矿渣棉、云母、石棉等其他原料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者其他设备成型，或者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制革、印染企业、集中电镀项目或单独电镀项目。	项目属煤炭破碎加工，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一类重金属，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不属于所列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
	2、禁止以下总磷排放重点行业或项目进入园区： （1）发酵类制药； （2）半导体液晶面板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 （3）啤酒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 （4）含磷化工序的机械制造及金属制品加工； （5）屠宰	
	3、不再新建以煤炭为燃料或原料的工业企业（洗煤行业除外）	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符合。
	4、禁止引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行业中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禁止引进的生产工艺。符合。
	5、禁止引进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陶瓷品制造；水泥制造等制造项目	项目不属禁止引进的所涉项目。符合。
	6、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p>7、禁止引进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p>	<p>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符合。</p>
<p>8、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限制可能对地表水环境带来安全隐患的项目。 9、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10、限制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不包括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或异地置换）。 11、限制建设《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不包括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或异地置换）</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带来安全隐患。 项目位于园区已建厂区，不属于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建材等类别。 项目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p>	
<p>12、禁止新建以下项目，但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p> <p>（1）农副食品加工</p> <p>①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p> <p>②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p> <p>③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p> <p>（2）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p> <p>①酒精、白酒生产线</p> <p>②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p> <p>（3）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p> <p>①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p> <p>②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p> <p>（4）通用设备制造</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2、16-19、21-23、28、29、31-33、36、37、40-43、47、48 项</p> <p>（5）专用设备制造</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10、13、46、51-55 项及“十五、消防”第 1-8 项</p> <p>（6）汽车制造</p> <p>①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p> <p>②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p> <p>③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p>	<p>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符合。</p>	
<p>13、禁止新建以下项目，但允许改造升级</p>	<p>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p>	

	<p>(1) 纺织服装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三、纺织”第6-17项,</p> <p>(2) 金属制品</p> <p>①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p> <p>②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p> <p>③动围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p> <p>④含铅和含镉钎料</p> <p>⑤含铅粉末冶金件</p> <p>⑥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p>	类。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 严格限制煤电、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园区应建立园区、企业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以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产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治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接排放污染地表水体。</p> <p>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产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各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应按不同的储存物料分别设置围堰; 使用场所应进行防渗、防漏和防腐处理; 并在地面的最低处设置事故排放沟和事故排放池, 用以收集意外事故情况下泄漏出来的有毒有害液体。</p>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小, 满足防控要求。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项目不开采。符合
	2、禁止引进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渝办发(2012)142号已废止,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符合
	3、以下项目需符合县域木材经营加工布局规划,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非木材经营加工和家具制造。 符合。
	<p>①木质家具制造</p> <p>②竹、藤家具制造</p> <p>③其他家具制造</p> <p>4、以下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p> <p>(1) 家具制造</p> <p>①金属家具制造</p> <p>②塑料家具制造</p> <p>(2) 非金属矿物制品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p> <p>(3) 农副食品加工 食用植物油加工</p>	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奉节工业园区康乐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奉节工业园区康乐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312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	本项目	符合性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条件，园区应适当控制引入农副产品加工、工艺品加工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环保建材应依托大火电项目，充分利用电厂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形成产业链延伸和循环经济，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夔冠煤炭破碎加工项目产品为破碎后的煤炭，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控制引入的农副产品加工、工艺品加工、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符合
(二)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和景观优化。	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园区各片区临近梅溪河河道保护线外侧控制不少于30m的绿化缓冲带；优化工业用地和居住、学校用地布局，居住用地相邻用地应布局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布局大气污染较重的喷涂或产生高噪声、易扰民的项目；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小于50m的防护带，避免工业项目污染扰民；入园企业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在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得超出园区边界；上坝片区涉及喷涂的企业宜使用水性涂料或其它环保型涂料，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大的家具制造企业布局至七星片区。鉴于园区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方面与康乐镇总体规划有冲突，康乐镇应尽快进行规划修编。增加园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使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征地，满足园区康乐组团布局要求。	符合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采用清洁工艺，禁止新增燃煤，严格环境准入。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各入驻企业采取先进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家具制造、机械制造等涉及涂装的企业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等低VOC含量的涂料，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按照《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	项目不涉及燃煤，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废气采取可行性技术、达标排放，不存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放。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华电国际奉节电厂应按照《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园区应规范清理散煤储仓，重庆巨能矿产有限公司完善储煤场、运输、码头防尘降尘措施。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p>强化对梅溪河水环境的保护。加强重庆巨能矿产有限公司各类废水和场地雨水收集处理。康乐组团应先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上坝片区污水处理厂、七星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的建设，完成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和提标改造，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基础上，鼓励采取进一步强化脱氮除磷处理工艺减少总氮、总磷排放量。尽快按一级 A 标准对康乐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和排水管网投运之前，园区入驻排放污水的企业不得投入生产。合理设置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建议将七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于梅溪河七星片区下游较为平直河段。</p> <p>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按监测计划，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p>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后排放。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厂房内全部按一般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符合
(五) 做好其他污染防治。	<p>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妥善收集、处理。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完善园区布局，减轻工业噪声、交通噪声对园区内学校、居住区和康乐镇居民区的影响。</p> <p>做好现有天然水体和绿地的保护工作，合理控制土地开发强度，对临时占地及时复垦。</p>	项目固体废弃物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符合
(六)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p>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园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并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风险防范应急物资，定期做好应急演练，完善园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保障环境安全。</p>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项目投运后应完善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符合
(七) 加强环境管理。	<p>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p>	项目符合重庆市、奉节县“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p>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三挂钩”机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环评“三挂钩”机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奉节工业园区康乐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312号）的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的环境影响。</p>		

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根据分析，项目满足（渝环规〔2024〕2号）要求。

表 1-3 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 控 要 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及其他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利用闲置用地进行生产，符合规划要求，满足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2024 年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长江水质满足三类标准。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网建设，生活污水依托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设单位按要求设置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	本项目能源为电力	符合

	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采用先进节能的机电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市政供水	符合

(2) 与奉节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评价根据《奉节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奉节府发〔2024〕21号）进行奉节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见附件），本项目处于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康乐片区（ZH50023620003）。

表 1-4 项目与奉节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620003		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康乐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奉节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不涉及。	/
		第二条 一江五河（长江干流以及梅溪河、大溪河、草堂河、朱衣河、长滩河）消落带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	不涉及。	/
		第三条 新建风光水储等项目以及旅游产业布局新建项目应满足自然保护区中相关要求或规划，同时满足市级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
		第四条 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坡耕地优先布局经果林或水土保持林，缓解坡耕地造成的水土流失。	不涉及。	/
		第五条 眼镜产业配套涉及表面处理（电镀）工序的新入驻项目应进入草堂组团。	不涉及。	/
		第六条 规范一江五河岸线利用。码头建设应符合重庆港总体规划及重庆港奉节片区总体规划；加强白帝城——夔门段长江干流及支流入河口岸线和河道两岸山体的自然生态保护和管控；九盘河市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管理办法。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不涉及。	/
		第八条 加强生活面源及农业农村源水污染物整治。对富余处理负荷不足的乡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实施扩建工程，并加强现有污水管网维护，加强畜禽养殖废水污染治理监管。推进旅游景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大型旅游开发项目应同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升夔门港区、奉节港区的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	不涉及。	/
		第九条 加强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草堂组团后续引入眼镜产业项目中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的应重点加强涉及重金属水污染物的治理，并将重金属纳入监管指标。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不涉及。	/
		第十一条 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不涉及。	/
		第十二条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加强沿江危化品码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排查。危化品码头应当采取围挡防污措施，防治事故状态下油品泄露造成水环境污染。	不涉及。	/
	资源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不涉及。	/

	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加快推进风电以及光伏等绿色可再生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市级层面下达的全县能耗指标。	不涉及。	/
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康乐片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梅溪河消落区内不得布局生产企业。 2.禁止引进排放含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水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造纸（包括纸浆生产、用纸浆或者矿渣棉、云母、石棉等其他原料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者其他设备成型，或者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制革、印染企业。 3.距离居住用地以及教育学校等用地较近的工业用地布局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减小邻避效应环保投诉。 4.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及喷涂工序企业应设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 2.入驻企业应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水污染物排放。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将总磷纳入监管指标。 3.持续对储煤场粉尘排放进行监管，减少扬尘产生量。4.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采取措施对煤炭堆场粉尘进行控制，建设扬尘产生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建立园区、厂区、单元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加强散货码头、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排查。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组团内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基本水平。 2.沿梅溪河河道岸线开发利用及新建码头应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规划。	不涉及。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对原煤进行破碎加工，属于 C2529 其他煤炭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范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2505-500236-04-05-376190），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

3.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属于其他煤炭加工，运营期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高能耗燃料，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其他煤炭加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项目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属于其他煤炭加工项目，位于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煤炭加工项目，位于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6、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根据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产业投资政策。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捕捞。		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属于其他煤炭加工项目，根据四川省、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通知，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指出的禁止建设类项目。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要求。详见表 1-7。

表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摘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煤炭加工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属于其他煤炭加工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在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6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7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区不在岸线保护区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8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9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10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建设项目	符合
11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除尘后，外排废气量较小，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2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3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4)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见下表 1-8。

表 1-8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防治条例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市、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主要路段建设车辆冲洗设施。进入城市建成区的货运车辆及客运车辆，应当保持车辆清洁，明显带泥、带尘的车辆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冲洗后方可进入城市区域。	项目厂区地面及进出厂道路进行硬化，破碎工序均在封闭厂房间，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口洗车。	符合
2	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散物质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	拟建项目运输车辆全部按要求密闭运输，按规定时	符合

	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 市政、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相关运输车辆扬尘控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间、区域、路线运输。	
3	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口道路清洁。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场、石灰石料场等露天工业堆场应当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洒水喷淋等抑尘设施；煤炭、石灰石、灰渣等堆场进出口应当采取遮挡或者封闭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进行硬化，破碎工序均在封闭厂房间，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口洗车。	符合
4	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在矿山开采现场以及堆场配套建设、使用控制扬尘和粉尘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按规定进行生态修复。 在本市划定的禁止采（碎）石区域内，不得从事采（碎）石生产；限制采（碎）石区域内，不得扩大采（碎）石场生产规模。	拟建项目不涉及开采矿产资源，不涉及划定的禁止采（碎）石区域。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中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9 所示。

表 1-9 与《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四条本市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指标内。对可能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污染防治年度目标的区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分管负责人。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六条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		
第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依法设置排污口，并确保排污口污水达标排放。排污口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牌，标明监督管理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10 所示。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设固体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拟建项目建设固体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应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中相关要求。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见表 1-11。根据分析可知，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表 1-11 工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和重污染企业项目	符合
2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扩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七条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	项目不涉及船舶航行。	符合
4	第二十九条 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项目不涉及取水	符合

(8)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提出：“第三章 第二节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所在地规划为工

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要求。

（9）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的符合性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提出：1.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2.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3.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4.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5.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项目位于奉节县，属于规划范围中的一般区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在运营过程中对产生颗粒物环节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要求。

（10）与《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奉节府发〔2022〕4号）符合性

根据《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奉节府发〔2022〕4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突出问题和保护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巩固“弃煤启美”成果。”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符合“三线一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奉节府发〔2022〕4号）要求。

（11）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十七）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完成港口码头堆场，以及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破碎生产线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场地原为重庆奉节工业公司所有的工业用地，地块原为仓储用，现已闲置。该地块产权属重庆奉节工

业公司，由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与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临时用地租赁协议。

项目堆场、生产线布设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洒水湿式作业和车间阻隔降尘，同时加工过程中对破碎等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通过生产车间隔声降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交相应单位处置，不外排。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有奉节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华电奉节电厂。项目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设施、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250~500m 范围存在横路社区、康乐镇中心卫生院、平皋中学等敏感区分布。根据 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现状监测，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综上所述，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由于奉节县境内无煤矿开采企业，为满足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用煤需求，重庆夔冠矿产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于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建设年破碎 8 万吨煤项目。项目租用奉节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闲置工业用地进行煤炭加工，总占地面积 2646.8m²。项目加工后外售，主要用于华电奉节电厂电煤。

本项目属于 C2529 其他煤炭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要求，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煤炭加工 252—其他煤炭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夔冠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在认真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分析，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夔冠煤炭破碎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夔冠矿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529 其他煤炭加工

总投资：1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提供煤炭破碎加工 8 万吨/年，建设内容包括煤炭破碎加工生产线 1 条，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2646.80 平方米。

施工工期：2 个月。

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不设食堂、住宿。2 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 项目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建成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m)	产量 (万 t)	供应去向	备注
煤炭	<20mm	8	火电厂及周边	原煤来源于平利县八仙白树沟石煤矿

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表 2-2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质 量 要 求			
低位发热量 $Q_{net,ar}$	干基硫 St,d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哈式可磨性指数 HGI
$\geq 3200 \text{kcal/kg}$	$\leq 3.0\%$	$\leq 15\%$	≥ 38

本项目产品主要供华电奉节电厂电煤。

(3) 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新建 1 条原煤破碎生产线及其生产线配套辅助设施。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 2-3 拟建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煤炭破碎线	建设 1 条煤炭破碎加工生产线，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高度 10m。生产线包含 1 台破碎机、喷淋设施组成。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20m ² 。	新建
	地磅	在厂区南侧出入口设置 1 个 100t 的地磅，占地面积约 40m ² ，主要用于原料、产品计量。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煤炭原料堆场位于封闭厂房东北侧，设三面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堆码高度，且高于 2 米。距离破碎线距离较近，堆场面积约 200m ² 。	新建
	成品堆场	碎煤成品堆场位于封闭厂房西南侧，设三面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堆码高度，且高于 2 米。面积约 200m ² 。	新建
	沉淀池	项目南侧入口处，容积 100m ³ ，用于消防、场地降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①雨水收集：项目沿厂区四周按地势修建地面雨水收集管沟，初期雨水及车辆清洗水进入沉淀池（位于地块南侧，有效容积 100m ³ ），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再排入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依托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机位于生产车间区域，生产车间封闭。破碎机进出口设置固定喷雾洒水装置。输送廊道封闭，末端落料处设置固定喷雾洒水装置，给料机、破碎机等安装喷淋装置并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装卸粉尘	项目设置雾炮机，在装卸过程中，加强洒水防尘力度；	新建
		道路起尘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理路面，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控制车速，控制装载量，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产品外运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线路行驶。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5m ³ /d），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康乐镇横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加装减振垫，四周设置减振沟降噪。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运输时，应限制鸣笛；禁止夜间生产、运输。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成品堆场东侧设置1处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约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除尘灰与碎煤混合后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房1F内设1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4m ² ，危废贮存点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并设置标识标牌。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在办公区内设生活垃圾桶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22kw	台	1	破碎生产线
2	破碎机	110kw	台	1	破碎生产线
3	输送带	/	条	1	破碎生产线
4	地磅	100t	台	1	进出场称重
5	雾炮机	/	台	2	堆场降尘
6	喷雾机	喷嘴流量 2L/min	套	1	厂房降尘
7	水泵	/	台	1	沉淀池

表 2-5 产能校核表

序号	主要工序/装置	设备生产能力 (t/h.台)	设备数量 (台)	年工作时间 (h)	设备设计最大产能 (t/a)	本项目产能 (t/a)
1	破碎机	20	1	4800	96000	80000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产能达到设备设计最大产能的 83.3%，未达到设备满负荷生产状态，考虑每天设备开停机时间，实际年工作时间 4000 小时，项目设备生产能力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形式/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场所	来源	备注
一	生产线						
1	原煤	10~20cm	80001.66t	1000t	原料堆场	平利县八仙白树沟石煤矿	原煤
二	其他辅料						
1	机油	0.18t/桶	0.18t	0.18t	油品暂存间	外购	设备保养
2	生活用水	/	96m ³	/	/	市政供水	
3	生产用水	/	1574m ³	/	/	市政供水	
4	电	/	30 万 kW·h	/	/	市政供电	

*项目煤炭原料由平利县八仙白树沟石煤矿提供，破碎加工后外售。平利县八仙白树沟石煤矿自有平利县八仙白树沟石煤矿的石煤资源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6109002011011120104600）。

表 2-7 原煤煤质组分一览表

低位发热量 Q _{net,ar}	干基硫 St,d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 _{daf}	全水分
3400kcal/kg	1.44%	7.52%	4%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原煤	80001.66	煤炭（破碎）	79983.072
/	/	粉尘（有组织排放）	0.736
		粉尘（无组织排放）	0.736
/	/	除尘灰（有组织处理）	13.984
/	/	沉降粉尘（无组织）	2.944
合计	80001.66	合计	8000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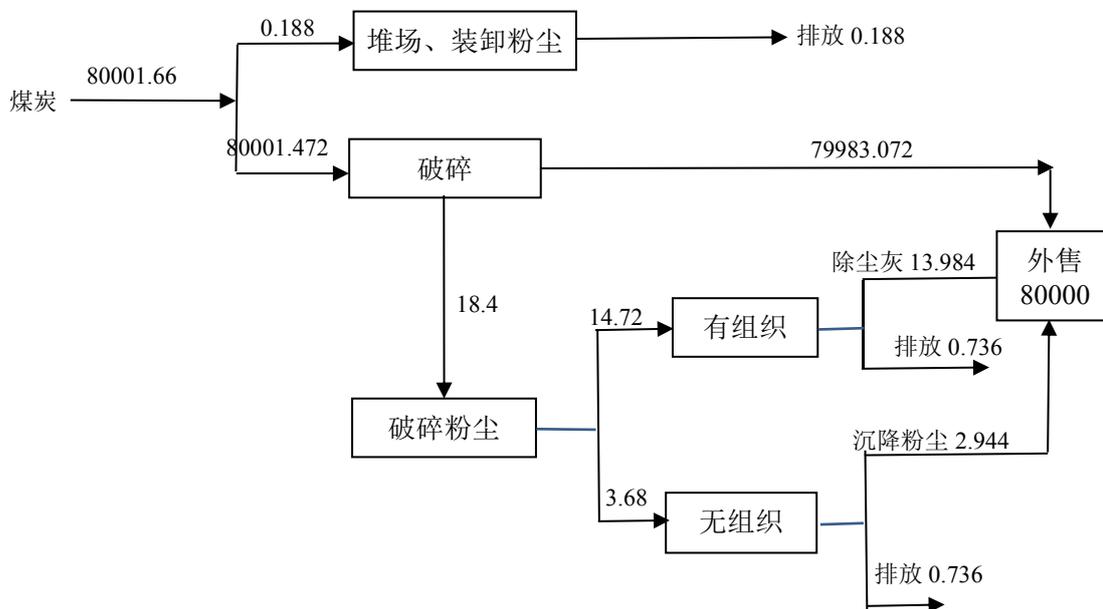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5.公用工程

(1) 供水

拟建项目不设置直接取水或引水设施，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2) 排水

拟建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厂区内新建雨水沟和污水管网，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 1 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6.水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设计建设内容，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9。

表 2-9 拟建项目最大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产用水	破碎降尘	0.01m ³ /t 原料	8 万 t/a	2.67	800	0	0	蒸发损耗
	喷雾降尘 (产尘点)	喷嘴流量 2L/min	1 套	1.92	576	0	0	蒸发损耗
	雾炮用水	0.25m ³ /h.台	16h/d	8	2400	0	0	蒸发损耗
	道路洒水	1L/m ² .d	500m ²	0.5	150	0	0	蒸发损耗
	车辆 (车轮) 冲洗水	60L/辆.d	18 辆/d	1.08	324	0.972 (回用)	291.6 (回用)	沉淀处理后回用
	小计			14.17	4250	0.972 (回用)	291.6 (回用)	/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80L/人·班	4 人, 300d	0.32	96	0.288	86.4	污水管网
	小计			0.32	96	0.288	86.4	/
合计			14.49	4346	0.288	86.4	/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用水量为 14.49m³/d (4346m³/a)。生产用水量为 14.17 m³/d (4250m³/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972m³/d (291.6m³/a) 全部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 (9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m³/d (86.4m³/a)，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初期雨水

拟建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中修订后的奉节县暴雨强度公式进行核算，具体公式如下所示：

$$Q=q \cdot \psi \cdot F$$

其中

$$q = \frac{1527(1 + 0.893 \lg P)}{(t + 9.389)^{0.654}}$$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 (L/s)；

P——设计重现期，取 2；

ψ ——径流系数， $\psi=0.8$ ；

t——降雨历时，取 15.0min；

F——汇水面积，hm²，约 0.26hm²；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汇水面积内初期雨水量约 80L/s（约 44.5m³/次），项目 1 座沉淀池有效容积共计 100m³，满足需求。

拟建项目初期雨水为不定期产生，故水平衡图上不计入。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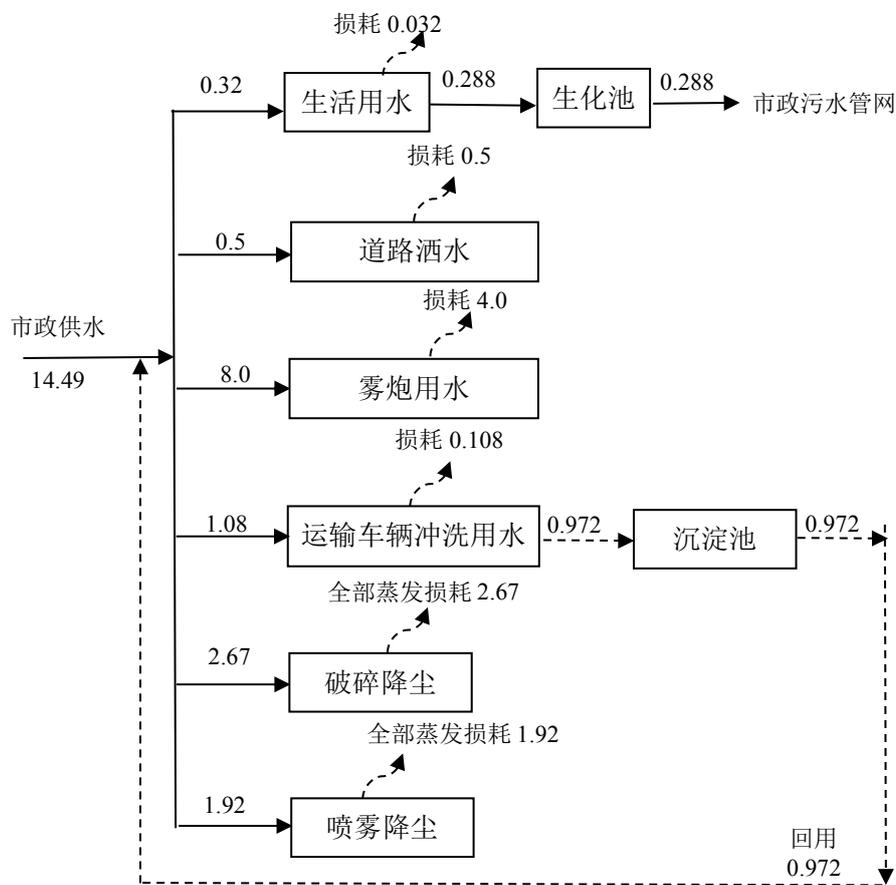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m³/d）

7.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厂区地块呈不规则多边形，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项目厂区内布设 1 条煤炭破碎线，地块南侧为出入口及门卫、洗车区及地磅，厂房东侧为煤炭原料和成品堆场。

区内排水方式以路面排水为主，雨水根据地势分别汇入厂区南侧的沉淀池。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4人，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住宿，预计年生产300d，实行2班制生产（8h/班），06:00~22:00。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是对原有地块清理后进行地面硬化、厂房搭建及设备安装，最后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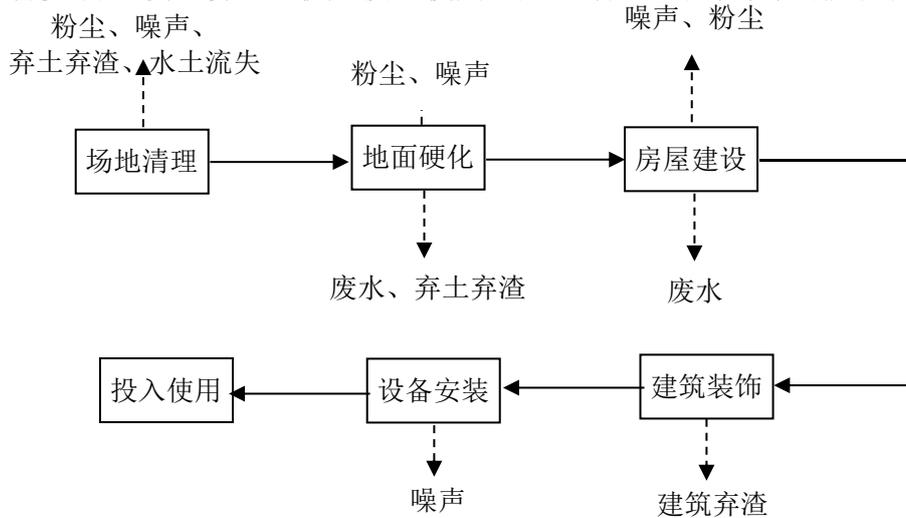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序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为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的需要，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是在场地清理、房屋改造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载重汽车、钻机等。参照同类型工程施工情况，预计施工高峰人数 20 人。项目区域交通方便快捷，建筑材料等可以直接运送，不再另行征地开辟施工便道，另外本项目施工期劳动人员均为本地招聘，自行负责住宿，不设置施工营地。

拟建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按污染物种类分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施工期环境污染行为方式较为复杂，从污染程度和范围分析，工程施工废气和噪声对环境污染相对较重。但施工期环境污染只是短期影响，随着工程竣工影响基本消除。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对原煤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煤炭粒径 20mm。原煤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内暂存。厂区内建设 1 条煤炭破碎生产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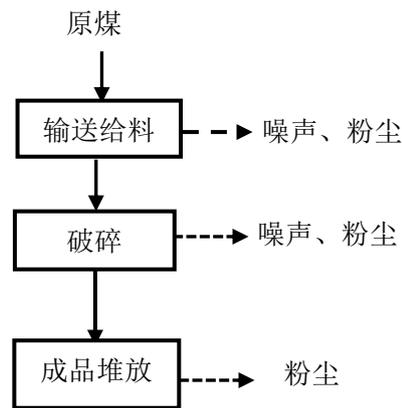


图 2-4 煤炭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如下：

输送给料：外购原煤运输至本项目原料堆场。原料为原煤（100~200mm），给料机输送至破碎机。原料区位于封闭厂房内，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进行洒水抑尘，输送带设置喷雾抑尘，产生堆场粉尘 G1；

破碎：项目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由给料机送至破碎机内，破碎机封闭，在破碎机进出口处设喷雾除尘装置；原料石在破碎机内经过剪切作用而破碎，破碎后的大小为 20mm；破碎过程中产生噪声 N，下料、破碎粉尘 G2。

成品堆放：破碎后的产品暂存于成品堆场，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进行洒水抑尘，落料口设置喷雾抑尘，产生堆场粉尘 G1。

项目内不开展出厂质检，根据购买单位的要求进行送样检测，以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原为石膏堆场，地块内已清理处置，无遗留物资堆放，地块内未堆放有毒有害物质，现状无其他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制约本项目建设。地块内无植被分布，无需特别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亦无风景名胜区、特殊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成片林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占地原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未改变其用地性质，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中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奉节县 2024 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下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6	35	61.7	达标
CO (mg/m ³)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奉节县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颗粒物引用奉节储煤基地环评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5~7 日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500m。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无较大变化，引用该数据可行。监测基本见下表 3-2。

表 3-2 引用监测点基本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奉节电厂	TSP	2024.4.5~4.7	连续监测3天，监测日均值	南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S_i$$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S_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及统计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奉节电厂	TSP	0.3	0.073-0.075	25	0	达标

由上表 3-3 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进入康乐镇横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至梅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梅溪河奉节河段（平安乡向子村—永安镇河口）水质适用功能类别 III 类，引用《奉节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5 年 4 月）》（http://cqfj.gov.cn/bm_168/sthjj/zwgk_61627/zfxxgkml/hjzl/shjzl/202505/t20250509_14597657.html）监测数据，长江干流白帝城、天鹅村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梅溪河罗汉大桥，康乐镇断面满足 II 类标准。

三、评价结果

2025年4月,长江及其一级支流(朱衣河、梅溪河、草堂河、大溪河、长滩河)水质均达标,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标准,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详见表1。

表1 长江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一览表

序号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	长江	长江	白帝城	II类
2			天鹅村	II类
3	梅溪河	梅溪河	向子村	II类
4			罗汉大桥	II类
5			康乐镇	II类
6	大溪河	大溪河	鹤丰乡	II类
7	草堂河	草堂河	黄连村	II类
8			草堂大桥	II类
9	朱衣河	朱衣河	朱衣镇	II类
10			清水社区	II类
11	长滩河	长滩河	黄荆沟	I类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为煤炭破碎加工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指南要求,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如表 3-4。

表 3-4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横路社区居委会	109.45039	31.12035	居民	约 510 人	二类	西	410
2	散居居民	109.45100	31.11895	居民	8 户 30 人	二类	西	240~310
3	平皋中学	109.45095	31.12135	学校	师生 225 人	二类	西北	390
4	康乐镇卫生院	109.44996	31.12092	医院	/	二类	西北	450
5	散居农户	109.45647	31.12268	居民	4 户 15 人	二类	东北	470

2.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源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周边无以地下水水井或泉眼作为饮用水源的居民。

4.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调查了解，项目东南侧 500m 为梅溪河，梅溪河至东南侧 11km 汇入长江，均为 III 类地表水体。

5.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和表 5 煤炭工业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下。

表 3-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98%

表 3-6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奉节县康乐镇横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梅溪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	6-9	60	20	20	8（15）

3. 噪声

根据《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节县“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奉节府办发〔2023〕42号），康乐园区（5002363L02）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临探港路一侧执行4a类。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a 类	70	60

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 data-bbox="258 1704 1391 1805">本项目大气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7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949t/a。</p> <p data-bbox="258 1827 1391 1865">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0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装修、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等。</p> <p>①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主要有害成分有 CO、NO_x、HC 等。</p> <p>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排放量后对空气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p> <p>②土石方开挖、钻孔、散装水泥和建筑材料运输等产生的二次扬尘，根据类似工程实地监测资料，在正常情况下，对施工区域周围 50~100m 范围以外环境空气中的 TSP 仍可达二级标准。但在大风 (>5 级) 情况下，施工区域周围 100~300m 范围以外的 TSP 才能达到二级标准。</p> <p>建设方采取确实有效扬尘控制措施，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施工单位应参照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措施包括：</p> <p>A. 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围墙或者硬质围挡顶部每隔 2m 设一处喷雾洒水装置、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p> <p>B. 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p> <p>C. 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p> <p>D. 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p> <p>E. 禁止从 3m 以上高处抛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p> <p>F. 对开挖、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p>
-----------	---

G. 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的降低到最低程度。

(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如直接排放，将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需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利用地块内原有建筑作为施工营地，施工工期短，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场地内设置沉淀池，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甚微。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①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载重汽车、冲击机、空压机、切割机等，声值在75~105dB(A)。由于施工期使用机械设备种类多，施工机械噪声值高，施工露天特征且难以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易对施工现场附近造成较大影响。

建筑施工工地场界外5m处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噪声级峰值为90dB(A)，一般情况声级为81dB(A)。为反映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分析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范围、程度，预测时不考虑障碍物如厂界围墙、树木等造成的噪声衰减量。

距离传播衰减模式：

$$L_{p_1} = L_{p_2} - 20 \lg(r_1 / r_2)$$

式中： L_{p_1} ——受声点 P_1 处的声级，dB；

L_{p_2} ——受声点 P_2 处的声级，dB；

r_1 ——声源至 P_1 的距离，m；

r_2 ——声源至 P_2 的距离，m。

表 4-1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距离 (m)	5	10	20	30	40	50	80	100	120	150	170	200
峰值	87	81	75	71	69	67	63	61	60	59	57	55
一般情况	78	72	66	62	60	58	54	52	51	50	48	45

	<p>考虑到施工场地噪声分布的不均匀性（即施工场地噪声峰值的出现），其可能影响的范围昼间可能达 120m，夜间更远达 200m，项目周边无居民敏感点。</p> <p>②噪声防治措施</p> <p>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文件规定的降噪措施进行降噪。拟建项目施工期可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A. 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B. 应当采取调整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位置、改进工艺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夜间禁止施工；C. 禁止机动车在禁鸣路段和区域鸣放喇叭；D. 运输材料与弃渣的车辆在城区行驶时，实行禁鸣。拟建项目应在施工工地设置禁鸣标志。</p> <p>施工单位在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修建厂房、办公楼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工程量较小。项目开挖量较小，场地内可实现土石方平衡，无弃方。施工期建筑弃渣运到指定弃渣场回填。要求运渣车辆严格按照市政府规定必须加盖，进行篷布覆盖，运渣车辆出厂应进行冲洗，固体废物从收集、清运到弃置实现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可有效的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施工区域及当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期各类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作业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治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DA001	破碎	颗粒物	184	3.68	14.72	封闭厂房+袋式除 尘器+喷雾	20000	80	95	是	9.2	0.184	0.736	0.736	4000
/	堆存、卸料、 铲装上料、 运输	颗粒物	/	/	1.019	地面硬化+雾炮洒 水抑尘+喷雾	/	/	70~8 0	是	/	/	/	0.213	4000

源强核算阐述：

①破碎粉尘

原煤破碎工序均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数据，煤炭破碎加工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23kg/t 产品。项目破碎设备产能 20t/h。

项目设置 1 条原煤破碎线，生产规模为 8 万 t/a。破碎生产线布置于封闭的厂房内，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并在破碎机下料、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皮带输送系统全部进行封闭，落料口进行喷雾降尘。项目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粉尘收集效率 8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5%。颗粒物在厂房的封闭遮挡作用多在厂房内沉降，沉降率约 80%，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

表 4-3 项目粉尘产生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kg/t)	加工物料量 (万 t/a)	粉尘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t/a	kg/h	t/a	t/a (沉降后)	kg/h (沉降后)
下料、破碎	0.23	8	18.4	14.72	3.68	3.68	0.736	0.184
小计	/	/	18.4	14.72	3.68	3.68	0.736	0.184

风量核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表 4-4 废气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F (m ²)	X (m)	V _x (m/s)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 (个)	风量 (m ³ /h)
DA001	下料口	1.0	0.6	0.5	8280	10000	1	10000
	破碎机	1.0	0.6	0.5	8280	10000	1	10000
合计								20000

②堆存、卸料、铲装上料粉尘

A. 堆存粉尘

根据相关资料研究，粒径较小的砂粒、碎石在风力作用下，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设 200m² 原料堆场，200m² 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均位于封闭厂房内，堆场修建三面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堆码高度，且高于 2 米。

为计算原料堆放的起尘量，评价参考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进行估算，计算模式公式如下：

$$Q=11.7 \times U^{2.45} \times S^{0.345} \times e^{-0.5w}$$

式中：Q—料堆起尘，mg/s；

U—风速，堆场设置围挡，堆场位于封闭厂房内，风速取 0.5m/s；

S—堆场表面积，m²；

W—物料湿度，原料取 1%，成品取 3%。

可算出项目原料堆场起尘量为 0.321t/a，成品堆场起尘量为 0.227t/a。由于喷雾洒水抑尘及防尘网的遮挡作用，降尘率可达 80%，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110t/a。

B. 卸料粉尘

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考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粉尘产生量估算，经验公式为：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评价风速，m/s，风速取 0.5m/s；

M—汽车卸料量，t。

经计算卸料产生的粉尘量为 0.020t/a，在装卸过程中，加强喷雾防尘力度，可有效降尘 80%，则装卸扬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04t/a。

C. 铲装上料粉尘

根据铲装卸料频次、卸料高度、车辆吨位，项目采用铲车将原煤装上装置皮带输送机上。铲装扬尘量采用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计算：

$$Q=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0.5m/s；

W—物料湿度，取 1%、3%；

M—车辆吨位，取 30t；

H—装卸高度，1.5m。

铲装、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 0.368t/a，采用喷雾装置在铲装点喷雾洒水降尘，可有效降尘 80%，则装卸扬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74t/a。

综上，拟建项目原料产品堆放、装卸、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共计 0.188t/a。

③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可用下列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i=0.0079V \cdot M^{0.85} \cdot P^{0.72}$$

式中： Q_i —单辆车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运输车辆行驶的速度，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 m 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M—车辆载重，t/辆；

拟建项目原辅料和成品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后行驶的速度 V 按照 10km/h，P 按 0.01kg/m² 计，原料（产品）汽车载重 30t/车次，厂区内运输车运距按照 0.3km 考虑，年装运次数约为 5334 次。经计算，项目厂区内运输车辆起尘量约为 0.083t/a。项目厂区内采取地面硬化和洒水抑尘和每天作业结束后地面清扫，对动力起尘有效降低 70%，则项目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排放量为 0.02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材质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排放口	109.449257	31.120646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镀锌板

(3)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	80	/	1.0

(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5) 达标情况分析

拟建项目各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8。

表 4-8 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9.2	0.184	袋式除尘器	80	/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要求。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袋式除尘器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滤袋破损失效、滤袋孔隙过大等原因导致效率降低，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颗粒物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下降至 50%。拟建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非正常工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0000	92	1.84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的处理效率。

（7）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原料破碎预处理可“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车间厂房封闭，且在破碎机顶部布设洒水淋装置，采用湿式洒水降尘，属于“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

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袋式除尘器的气体净化方式为外滤式，含尘气体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过滤室，由于设计中滤袋底离进风口上口垂直距离有足够、合理的气流通过适当导流和自然流向分布，达到整个过滤室内空气分布均匀，含尘气体中的颗粒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在导流系统的引导下，随气流进入中箱体过滤区，吸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排风管排出。

滤袋采用压缩空气进行喷吹清灰，清灰机构由气包、喷吹管和电磁脉冲控制阀等组成。过滤室内每排滤袋出口顶部装配有一根喷吹管，喷吹管下侧正对滤袋中心设有喷吹口，每根喷吹管上均设有一个脉冲阀并与压缩空气气包相通。清灰时，电磁阀打开脉冲阀，压缩空气经喷由清灰控制装置（差压或定时、手动控制）按设定程序打开电磁脉冲喷吹，压缩气体以极短的时间按次序通过各个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喷嘴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空气进入滤袋，形成空气波，使滤袋由袋口至底部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造成很强的清灰作用，抖落滤袋上的粉尘。

（8）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居民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来源于：破碎、装卸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

项目在破碎和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这些粉尘不仅污染空气，还会对水体和土壤造成影响。颗粒物悬浮在空气中，随着风向扩散到整个车间和厂区，并影响到周边环境。长期吸入粉尘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同时颗粒物沉降于植物表面，对周边一定范围植物生长造成影响。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进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	运输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291.6	/	/	50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是	0	0	0	0	0
			石油类		/	/			/						
/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86.4	500	0.043	5	生化处理	80	是	86.4	400	0.035	60	0.005
			BOD ₅		400	0.035			80			320	0.028	20	0.002
			SS		400	0.035			80			320	0.028	20	0.002
			NH ₃ -N		45	0.004			80			36	0.003	8	0.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奉节县康乐镇横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溪河。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康乐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调查了解，横路片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1 座，处理能力为 500m³/d，位于横路片区西侧梅溪河岸边，奉节电厂取水口上游约 2.1km 位置，主要收集康乐小学、平皋中学和集中安置区居民污水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梅溪河，现有接收水量为 150~200m³/d，可稳定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3m³/d，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负荷冲击不大且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拟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满足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要求。可见，依托横路片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噪声值 75~95dB(A) 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水泵	/	0	50	0	75	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器和橡胶软管连接，基础减振，降噪约 15dB(A)	昼间
风机	/	40	60	0	80		昼间
运输车辆	/	0	0	0	85	加强管理、限速禁鸣、定期保养	昼间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 厂房	破碎机	95	厂房隔 声、减 震、合 理 布 局	30	30	0	东	40	东	63.0	昼 间	10	东	53	1
								南	20	南	69.0			南	59	
								西	20	西	69.0			西	59	
								北	50	北	61.0			北	51	
2	生产 厂房	上料机	80	厂房隔 声、减 震、合 理 布 局	30	35	0	东	40	东	48.0	昼 间	10	东	38	1
								南	25	南	52.0			南	42	
								西	20	西	54.0			西	44	
								北	45	北	47.0			北	37	
3	生产 厂房	雾炮机 1	75	厂房隔 声、减 震、合 理 布 局	10	10	0	东	60	东	39.5	昼 间	10	东	29.5	1
								南	10	南	55			南	45	
								西	10	西	55.0			西	45	
								北	60	北	39.5			北	29.5	
4	生产 厂房	雾炮机 2	75	厂房隔 声、减 震、合 理 布 局	50	40	0	东	20	东	49.0	昼 间	10	东	39	1
								南	40	南	43.0			南	33	
								西	40	西	43.0			西	33	
								北	30	北	45.5			北	35.5	
5	生产 厂房	喷雾机	70	厂房隔 声、减 震、合 理 布 局	20	10	0	东	30	东	40.5	昼 间	10	东	30.5	1
								南	25	南	42.0			南	32	
								西	30	西	40.5			西	30.5	
								北	45	北	37.0			北	27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计算：《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6) \quad (B.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 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i}} + \sum_{j=1}^M t_j 10^{0.1L_{w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

按预测模式计算出所有声源在项目四周厂界的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厂界	53.2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a 标准
南厂界	59.3	70	达标	
西厂界	59.3	65	达标	
北厂界	51.2	65	达标	

由上表 4-13 可见，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后，厂区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北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

(5) 噪声污染措施

拟建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厂房内，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和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并在进风口与出风口安装消声器；严格控制厂区内进出的运输车辆车速、并禁止鸣笛，定期维护保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固废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袋式除尘	除尘灰、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66	900-999-66	/	16.928	堆放	混合碎煤外售	外售	16.928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体	HW08	900-249-08	T, I	0.18	桶装暂存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	0.18
	废油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15	堆放			0.015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1	桶装暂存			0.0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0.6	桶装暂存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处置	0.6

源强核算阐述：

①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项目袋式除尘工艺产生除尘灰 13.984t/a，厂房内沉降粉尘产生量 2.944t/a，收集后与破碎后的煤炭混合后作为产品出售。

②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每年进行维修保养一次，单次维护保养更换机油量为 180kg，废机油产生量为 0.18t/a。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更替机油后的废桶，机油为采用 180kg/桶的铁桶盛装，根据机油用量，废包装桶产生 1 个，单个 180kg/桶的铁桶重约 15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5t/a。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在设备维护更换润滑油时使用少量棉纱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运营期劳动定员设为 4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

(2) 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在办公室 1 楼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4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转移。

(1) 包装及贮存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确保完好无损。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固体废物外运处置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

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尤其是危险废物。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地面，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选取的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装置，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标识。

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泄漏；禁止超装、超载；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建设单位应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沉降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无废水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不敏感。为避免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及危废贮存点废油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机油为桶装密闭储存，并设置防渗托盘；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废油收集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油品间、危废贮存点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各油桶破裂可能性较小，且油桶下方设有防渗托盘，即使发生泄漏也可有效收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分区防渗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品存储区	桶装密闭储存，并设置防渗托盘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贮存点	桶装密闭储存，并设置防渗托盘，采取“六	

		防"措施	
一般防 渗区	破碎加工区、原料产 品堆场	地面防渗并硬化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 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渗措施，且工作人员加强地坪的检修，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评价认为可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目的，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小，不设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

6.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及废机油等，在厂区内的暂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 质	风险源分布	储存方式	最大储 存量 q (t)	储存区临界 量 Q (t)	q/Q	环境风 险类型	环境影 响途径
1	机油	机油暂存区、 设备	桶装和设 备在线	0.18	2500	0.000072	泄漏	泄漏进 入地表
2	废机油	危废贮存点	桶装	0.18	50	0.0036	泄漏	水、土壤
合计						0.003672	/	/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所在风险单元为油品暂存区、危废贮存点，厂区内危险物质最大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累积之和为 0.003672，小于 1。因此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表

危险 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 险物质	环境风 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后果分析
油品 间	机油	油类物 质	泄漏、 火灾	泄漏影响地表水、地下 水及土壤，火灾引发的 次/伴生污染影响	油类物质泄漏可 及时收集，对环境 的影响有限
危废 贮存 点	废机油	油类物 质	泄漏、 火灾	泄漏遗失影响地表水、 地下水及土壤，火灾引 发的次/伴生污染影响	油类物质泄漏可 及时收集，对环境 的影响有限
生产 厂房	煤炭	煤炭、 煤粉	火灾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 染影响	对环境有一定影 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②机油存放所在的区域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并设置安全标志；桶装机油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③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应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废机油存放的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④做好厂区内的分区防渗，油品暂存间、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防渗措施进行防渗。

⑤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按照消防要求配置一定数量消防设施、灭火器等。

⑥定期对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评估。

⑦定期对煤堆进行温度、湿度检测，特别是堆体内部的温度、湿度。一旦发现温度异常上升，应及时采取措施检查原因，并及时降温。特别关注堆场周围是否有可燃物质。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火灾的发生，

⑧在煤炭场地和储存区域设置灭火器材和灭火装置，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灭火装置应包括灭火器、消防栓等，以便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快速灭火。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DA001）	颗粒物	破碎机下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将粉尘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标准。（颗粒物：80mg/m ³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输送带封闭，生产区域地面硬化，车间内喷雾降尘	
	堆存、卸料、铲装上料粉尘	颗粒物	原料、产品堆放在封闭的厂房内，喷雾装置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道路起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雾炮洒水抑尘+清扫+出厂洗车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a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灰、沉降粉尘与煤炭混合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点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油品暂存间、危废贮存点均设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应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相关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破碎区、堆场等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除以上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①项目临时施工及永久用地均不得越界，应在划定的用地红线内进行施工建设、生产等。 ②加强员工管理，不得采伐林木，不得抓捕周边野生动物。 ③项目厂区内绿化应采用本地物种，不得引进外来物种。 ④厂区内合理布局，生产区集中在地块中部布设，尽量远离南北两侧生态保护红线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区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p> <p>②机油存放所在的区域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并设置安全标志；桶装机油下方设置防渗托盘。</p> <p>③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应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废机油存放的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p> <p>④做好厂区内的分区防渗，油品暂存间、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 防渗措施进行防渗。</p> <p>⑤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按照消防要求配置一定数量消防设施、灭火器等。</p> <p>⑥定期对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评估。</p> <p>⑦定期对煤堆进行温度、湿度检测，特别是堆体内部的温度、湿度。一旦发现温度异常上升，应及时采取措施检查原因，并及时降温。特别关注堆场周围是否有可燃物质。一旦发现有可疑情况，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火灾的发生，</p> <p>⑧在煤炭场地和储存区域设置灭火器材和灭火装置，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灭火装置应包括灭火器、消防栓等，以便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快速灭火。</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厂区设置洗车区，在产品运输之前对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车辆表面清洁，同时杜绝车辆“抛、冒、滴、漏”情况出现。</p> <p>②运输路线应根据区域地理分布及道路规划选择居民居住点较少的路线，不得选择居民集中居住区分布的路线进行运输，避免增加沿线交通压力。</p> <p>③加强运输人员管理，通过学校、居民集中区等区域时，运输车应限速禁鸣。</p> <p>④定期对运输车辆及设施进行保养维护。</p> <p>⑤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资料。</p>			

六、结论

夔冠煤炭破碎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组成、选址、布局、规模和工艺合理可行。项目严格按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736t/a	/	0.736t/a	/
	颗粒物（无组织）	/	/	/	0.949t/a	/	0.949t/a	/
废水	COD	/	/	/	0.005t/a	/	0.005t/a	/
	NH ₃ -N	/	/	/	0.001t/a	/	0.001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6.928t/a	/	16.928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8t/a	/	0.18t/a	/
	废油桶	/	/	/	0.015t/a	/	0.015t/a	/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	/	0.01t/a	/	0.01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t/a	/	0.6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固体废物统计产生量。